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 INDUSTRIAL MFG. CO., LTD.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壹、 開會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6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6
參、 承認事項：	7
一、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7
二、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肆、 討論事項一.....	8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8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8
伍、 選舉事項.....	8
陸、 討論事項二.....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柒、 臨時動議.....	8
捌、 散會.....	8
玖、 附錄.....	9
附錄一、決算表冊	9
附錄二、盈餘分配表	36
附錄三、「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37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38
附錄五、候選人名單	45
附錄六、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之行為明細表.....	47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48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全文).....	53
附錄九、董事選舉辦法	58
附錄十、董事持股情形	60

壹、開會議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十二號七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改選選舉案。

七、討論事項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一十一年度		一百一十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淨額	7,339,165	100	6,686,364	100
營業成本	(5,643,604)	(77)	(5,004,701)	(75)
營業毛利	1,695,561	23	1,681,663	25
營業費用	(1,156,625)	(16)	(1,230,031)	(18)
營業利益	538,936	7	451,63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562	3	(47,832)	(1)
稅前純益	768,498	10	403,800	6
所得稅費用	(139,425)	(2)	(63,157)	(1)
本期淨利	629,073	8	340,643	5
淨利歸屬母公司權益	623,958	8	341,823	5
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5,115	—	(1,180)	—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百一十一年度	一百一十年度
資產報酬率(%)	3.31	2.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0	4.5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28
	稅前純益	27.49
純益率(%)	8.57	5.09
每股盈餘(未經追溯調整)	2.23	1.2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近三年研發部門開發成果如下：

- (1) 差速器總成。
- (2) 自排、自手排變速箱零組件。
- (3) 扭力轉換系統零件。
- (4) CVT 變速箱之行星齒輪組。
- (5) 重型機車變速箱組件及傳動零組件。
- (6) 大型農機變速箱零件。
- (7) 精密機械減速機。
- (8) 滾齒機、光學量測儀、刮齒機、倒角機。
- (9) 各式沙灘車及電動代步車。
- (10) 電動車減速箱零組件。
- (11) 齒輪轉動量測儀。
- (12) 航太零件。

2. 未來研究發展重點

本公司近年來朝產品差異化與市場區隔化之方向努力，致力於發展高附

加價值之產品，並持續投入綠能車輛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與研發，以維持於市場競爭優勢，及穩定客戶關係及訂單。為因應產業升級，拓展業務，公司亦陸續添購高精密機器設備與檢驗儀器，培育研發及設計人才，投入新產品研發工作，導入智慧製造技術，並縮短研發時間，以滿足客戶需求。

今年度研發重點在於延續上年度研發成果，研發各式車輛傳動系統及綠能環保車減速箱所需之精密齒輪及傳動軸。

預定研發產品如下：

- (1) 美國汽車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 (2) 美國汽車扭力轉換系統零組件。
- (3) 歐洲高級重型機車新款變速箱零組件。
- (4) 美國產業機械之油泵齒輪。
- (5) 美國農、建機之變速箱零件。
- (6) 美國專利型限滑差速器。
- (7) 歐系無段變速箱零組件。
- (8) 卡車用煞車系統空壓機零組件
- (9) 滾齒機、刮齒機、倒角機。
- (10) 各式沙灘車、電動代步車及醫療輔助車。
- (11) 美國電動車減速箱零組件及其組裝。
- (12) 傘形齒輪，及傘形齒輪差速器總成。
- (13) 油電混合變速箱之行星齒輪組。
- (14) 齒輪智能化生產整合技術。
- (15) 電動車高效動力傳動系統總成。
- (16) 航太零件。

(四)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提升品質系統，加強品質管理：

現今汽車大廠不論在精度與品質要求上，均不斷的提升，因此公司在品質系統及管理上，一方面加強品管人員訓練，另一方面也更落實供應商管理，以期能確實掌控品質，降低內部不良率與外部客訴之發生，以利穩定舊有客戶，建立與客戶長久之良好關係。

- (2) 提升技術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公司長期以來主要客戶是歐美汽車廠或一階系統廠，尤其在電動車的零件上，精度要求更是不斷提升，因此公司除長期在生產及檢驗設備上提升及精進，亦加強產線技術人才養成及幹部管理才能之訓練，方能持續精進技術研發及符合客戶之需求。

- (3) 積極爭取與國外知名車廠合作機會

公司持續爭取與國外汽車零組件廠、車廠及潛在新電動車，更多長期合作之機會，並以優良的品質及專業的研發技術，尋求與變速箱大廠、汽車廠及電動車廠之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機會。

- (4) 推動生產力 4.0：

嘉義大埔美新廠先行推動智慧製造生產模式，添購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器及檢驗設備外，規劃逐步推行智慧型自動化生產及檢驗，將對於品質管控、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會有顯著之效果，進而優化產業競爭與技術轉型。

2. 產銷政策：

- (1) 強化公司研發能力，提供客戶協同設計之服務，落實現行 IATF16949 品質認證制度、改善經營體質，並推動生產力 4.0 與製程 MES 與 BI 報表管理，同時強化全面品質管理活動(TQM)、精實生產(TPS)、品質系統基礎(QSB)等快速反應機制，亦著重與客戶密切之聯繫，提升客戶滿意度。
- (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展現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持續依循 ISO 14001 及 ISO 45001 環安衛認證制度，改善職場環境安全衛生，並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議題，加強落實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7 碳足跡認證。
- (3) 響應全球性淨零碳排的議題，各大車廠大舉開發電動汽車與智慧駕駛之趨勢，以現有之經驗與技術，積極爭取各地區相關類型之客戶，並與其協同設計開發，擴大此電動車減速箱零組件之市場。
- (4) 對現行既有汽車大廠之變速箱零組件、差速器、扭力轉換系統及行星齒輪組等傳動零組件，除不斷提升品質並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力，進而爭取現有客戶在國際上不同地區之訂單，擴大全球之銷售市場。

3. 未來發展策略：

- (1) 臺灣汽車零組件之發展深受國外汽車產業影響，以全球消費市場來看，公司除持續積極拓展歐美、中國市場及新興市場外，但在節能減碳議題上，智慧車與電動車輛是未來車輛發展之重點，因此對於各大潛在電動車客戶，須更積極爭取協同開發及合作之機會，創造新發展契機。
- (2) 主動爭取與國際汽車大廠合作及同步研發，並轉型生產全方面系統化組件產品，進而減少製程簡單的單件零件之惡性競爭，以增強獲利能力，預期將來對公司之業績及獲利有所助益。
- (3) 繼續推動與產、官、學、研共同研究高科技研發專案及地方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製造人才，除協助產業升級，也能長期灌注新的研發及製造能量，並為本公司現階段之專利提升至高附加價值之系統化產品提供助益。
- (4) 配合國機國造政策，公司已通過 AS 9100 航太系統認證，正式取得參與航太產業之入門票，期許公司以汽車精密製造的核心技術也能應用於航太科技領域上，為公司產品多元化增加新的元素。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隨著各國對於汽車排放廢氣造成地球溫室效應的密切關注，相關油電及電動車產品，陸續有新成立之汽車公司紛紛投入此市場，無非是要製造出價格更低品質更高之環保汽車，和大身為傳動零件之專業廠，除更貼近客戶需求提供技術上之服務，同時提升在全球節能汽車市場中之競爭力，也為汽車產業與淨零碳排，貢獻一份心力。
- (2) 近二年受到新冠疫情的衝擊帶來全球性的缺工、缺料、缺櫃、缺人等整體問題及戰爭等對全球經濟與匯率通膨的影響，公司除須密切留意客戶與市場之快速變化，對於全球汽車零組件之相關產業資訊及國內外法規環境之規範均須持續搜集，以因應未來之各項營運風險。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沈國榮



總經理：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昶元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文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三、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1.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2.本案業經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 員工酬勞為 2.14%，計新臺幣 16,800,000 元。
 - (2) 董事酬勞為 0.57%，計新臺幣 4,500,000 元。
- 3.以上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1.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1,769,933	337,260	337,260	324,751	3,539,866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1,769,933	214,620	214,620	185,186	3,539,866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69,933	156,000	156,000	48,500	3,539,866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底資金貸與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和大工業(股)公司	永晉冠金屬(股)公司	購置設備	12,000	12,000	9,600	1,769,933	3,539,866
和大工業(股)公司	建利實業(股)公司	購置設備	6,000	6,000	6,000	1,769,933	3,539,866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購置設備	122,640	122,640	0	1,769,933	3,539,866

註：本公司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提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第 35 頁附錄一。

決議：

二、案由：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23,958,494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分配事宜。

2.本次盈餘分派案，係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47,228,021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6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嗣後如因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錄二。

決議：

肆、討論事項一

一、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符合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錄三。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第 44 頁附錄四。

決議：

伍、選舉事項

一、案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十三席(含獨立董事四席)。(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 13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

2.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止。

3.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附錄五。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二

一、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考量，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公司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錄六。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錄

附錄一、決算表冊 (合併財務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國榮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26 號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大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和大集團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外銷，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惟和大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和大集團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和大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575,340 仟元及 120,418 仟元。

和大集團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由於車用傳動零件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和大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和大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和大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及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陳舊存貨之管控。
3.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
5.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6,090 仟元及 314,127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2.43% 及 1.49%，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5,865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19,37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59% 及 5.9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2,452	5	\$ 947,91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10,562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83,735	-	126,79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動		204,848	1	33,8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68	-	50,4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二)	2,949,521	13	2,641,01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197,690	1	121,713	1		
130X 存貨	六(七)	3,454,922	15	3,056,78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4,443	1	265,1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29,141	36	7,243,670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40	-	59,51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流動		32	-	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298,839	1	318,56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3,759,127	60	12,765,015	6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16,790	2	304,08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30,387	-	30,387	-		
1780 無形資產		7,552	-	6,693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48,296	-	62,1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七(二)						
	及八	171,107	1	313,4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97,170	64	13,859,949	66		
1XXX 資產總計		\$ 22,926,311	100	\$ 21,103,619	100		

(續次頁)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060,484	9	\$ 1,320,339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1,060,000	5	1,26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524,871	2	921,500	5
2170 應付帳款		899,474	4	1,104,46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二)	749,478	3	864,2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043	1	65,1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22,952	-	19,0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1,243,405	6	1,159,60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952	-	18,9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63,659	30	6,733,378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6,744,180	29	5,173,125	25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46,654	-	46,6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258,391	1	247,55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137,767	1	158,7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86,992	31	5,626,113	27
2XXX 負債總計		13,950,651	61	12,359,491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795,175	12	2,795,175	13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3,833,804	17	3,833,804	18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4,977	3	689,65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54	-	48,236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530,514	7	1,316,593	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95,158)	-	(60,35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849,666	39	8,623,105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125,994	-	121,023	-
3XXX 權益總計		8,975,660	39	8,744,128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926,311	100	\$ 21,103,61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旭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1月1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二)	\$ 7,339,165	100	\$ 6,686,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二)(一)	5,643,604	(77)	5,004,701	(75)
5900 營業毛利		1,695,561	23	1,681,663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74,684)	(12)	(902,982)	(13)
6200 管理費用		(161,118)	(2)	(209,1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803)	(2)	(113,8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020)	-	(4,0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6,625)	(16)	(1,230,031)	(18)
6900 營業利益		538,936	7	451,63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078	-	9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二)	77,355	1	101,1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66,880	4	(59,2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25,587)	(2)	(89,9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八)				
合資損益之份額		7,836	-	(7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562	3	(47,832)	(1)
7900 稅前淨利		768,498	10	403,80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39,425)	(2)	(63,157)	(1)
8200 本期淨利		\$ 629,073	8	\$ 340,643	5

(續次頁)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金 額	%	110 年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5,289	-	\$ 5,7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51)	-	1,67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八)(二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084)	-	(19,2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三十)				
稅		(2,923)	-	(1,1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69)	-	(12,8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三)				
兌換差額		33,418	-	8,12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十三)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31,814)	-	1,5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八)(二十三)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52	-	4,0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三十)				
得稅		2,013	-	1,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69	-	(1,2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000)	-	(\$ 14,0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13,073</u>	<u>8</u>	<u>\$ 326,554</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3,958	8	\$ 341,82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115	-	(1,180)	-
合計		<u>\$ 629,073</u>	<u>8</u>	<u>\$ 340,64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8,102	8	\$ 328,01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971	-	(1,462)	-
合計		<u>\$ 613,073</u>	<u>8</u>	<u>\$ 326,554</u>	<u>5</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一)	\$ 2.23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一)	\$ 2.23		\$ 1.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昶元





和大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期	註 冊 資 本	附 註 資 本 公 積 一 般 盈 餘	法定 盈 餘 公 積	特別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公 積	業 主 其 他 權 益	總 權 益	非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溢價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5,175	\$ 1,906,479	\$ 660,162	\$ 48,236	\$ 1,227,622	(\$ 42,421)	\$ 7,305	\$ 6,352,558	\$ 54,485
本期淨利	-	-	-	-	-	341,823	-	341,823	(\$ 1,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5,160	(2,715)	(16,252)	(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6,983	(2,715)	(16,252)	(1,462)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標	六(二十二)	-	-	29,489	-	(29,4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2,675)	-	-	(234,794)	-	(307,46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	250,000	2,000,000	-	-	-	-	2,250,000	-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三)	-	-	-	-	-	-	-	2,25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核算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三)	-	-	-	-	6,271	-	(6,271)	-
非控制權益	-	-	-	-	-	(\$ 45,136)	(\$ 15,218)	\$ 8,623,105	\$ 68,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795,175	\$ 3,833,804	\$ 689,651	\$ 48,236	\$ 1,316,593	(\$ 1,316,593)	-	-	\$ 68,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5,175	\$ 3,833,804	\$ 689,651	\$ 48,236	\$ 1,316,593	(\$ 45,136)	(\$ 15,218)	\$ 8,623,105	\$ 68,000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5,175	\$ 3,833,804	\$ 689,651	\$ 48,236	\$ 1,316,593	(\$ 45,136)	(\$ 15,218)	\$ 8,623,105	\$ 121,023
本期淨利	-	-	-	-	-	623,958	-	623,958	\$ 5,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13,420	37,978	(67,254)	(15,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7,378	37,978	(67,254)	(1,144)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標	六(二十二)	-	-	35,326	12,118	(35,32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11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1,541)	-	-	(381,54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	-	-	-	-	-	-	(381,5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核算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三)	-	-	-	-	-	-	-	(381,54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5,175	\$ 3,833,804	\$ 724,977	\$ 60,354	\$ 1,530,514	(\$ 5,528)	(\$ 7,158)	\$ 88,000)	\$ 125,994
	\$ 2,795,175	\$ 3,833,804	\$ 724,977	\$ 60,354	\$ 1,530,514	(\$ 5,528)	(\$ 7,158)	\$ 88,000)	\$ 125,9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湘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8,498	\$ 403,8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	六(九)(二十九) 623,837	559,41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十九) 17,926	15,59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5,328	6,3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020	4,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10,93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21,373	85,70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八) 4,214	4,2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078) (949)	(7,836) 7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八) (7,836)	(5,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6,823) (37,065)	(37,065) 37,46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9,917 (31,967)	(31,9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8,686) (414,847)	(414,847)
其他應收款	(74,611) (9,002)	(9,002)
存貨	(393,085) (1,160,392)	(1,160,392)
其他流動資產	11,257 (106,631)	(106,6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621) (15,617)	(15,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6,629) 489,988	489,9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1,638) 527,247	527,247
其他應付款	(111,860) 306,051	306,051
其他流動負債	39,915 (48,867)	(48,8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0) 1,230	1,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82 648,020	648,020
支付之所得稅	(54,694) (42,627)	(42,627)
收取之利息	2,606 950	950
支付之利息	(128,699) (90,406)	(90,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905) 515,937	515,937

(續次頁)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29,077	\$ 1,63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519)	(7,1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9,330)	54,83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11,925)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2,441	1,2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394,627)	(1,582,2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15	197,1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8)	7,646	
無形資產增加	(6,177)	(5,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2,799)	(1,344,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六(三十三)	732,184	(762,65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200,000)	66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三)	4,272,971	1,385,207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2,641,889)	(2,238,86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6,288)	(13,468)
現金增資	六(二十)	-	2,2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六(三十三) (381,541)	(307,4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5,437	972,753
匯率影響數		72,809	8,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542	152,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910	795,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2,452	\$ 947,9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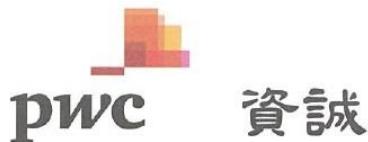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昶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25 號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外銷，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惟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55,903 仟元及 100,702 仟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由於車用傳動零件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及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陳舊存貨之管控。
3.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
5.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922 仟元及 59,39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59% 及 0.30%，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244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2,843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0.20% 及 0.8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吳松源".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3,490	4	\$ 776,62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808	-	78,22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動		155,930	1	2,1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25,4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19,013	14	2,472,60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5,538	-	37,7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73,888	1	67,702	-		
130X 存貨	六(六)	2,955,201	14	2,681,91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3,811	1	224,6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58,679	35	6,367,081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11	-	54,3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35,875	5	913,78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434,251	59	11,569,887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51,211	1	250,5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0,387	-	30,387	-		
1780 無形資產		7,402	-	6,142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45,427	-	58,7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二)	55,394	-	243,4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20,058	65	13,127,208	67		
1XXX 資產總計		\$ 21,278,737	100	\$ 19,494,289	100		

(續 次 頁)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747,359	8	\$ 947,26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060,000	5	1,26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524,871	2	921,500	5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819,121	4	958,99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二)	691,583	3	795,7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37,139	1	65,1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401	-	14,8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604,845	3	860,34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56	-	15,7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08,375</u>	<u>26</u>	<u>5,839,637</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6,415,691	30	4,614,720	24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46,654	-	46,6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41,620	1	240,83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116,731	1	129,3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20,696</u>	<u>32</u>	<u>5,031,547</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2,429,071</u>	<u>58</u>	<u>10,871,184</u>	<u>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795,175	13	2,795,175	14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3,833,804	18			3,833,804	19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4,977	4			689,65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54	-			48,2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0,514	7			1,316,593	7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95,158)	-	(60,354)	-		
3XXX 權益總計		<u>8,849,666</u>	<u>42</u>	<u>8,623,105</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1,278,737	100	\$ 19,494,28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旭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1月1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二)	\$ 6,898,232	100	\$ 6,230,770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二)	(5,313,060)	(77)	(4,628,884)	(75)
5900 营業毛利		1,585,172	23	1,601,886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2)	-	3,220	-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1,585,130	23	1,605,106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28,890)	(12)	(861,507)	(14)
6200 管理費用		(94,797)	(1)	(89,75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803)	(2)	(113,8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148)	-	(4,164)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044,638)	(15)	(1,069,238)	(17)
6900 营業利益		540,492	8	535,86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345	-	4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6,332	1	26,0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76,445	4	(77,38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09,622)	(2)	(75,8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公司	六(七)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090	-	(8,172)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590	3	(134,867)	(2)
7900 稅前淨利		763,082	11	401,00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39,124)	(2)	(59,178)	(1)
8200 本期淨利		\$ 623,958	9	\$ 341,823	5

(續 次 頁)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金 額	度 % %	110 年 金 額	度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4,992	-	\$ 5,5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9)	-	(58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485)	-	(16,4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998)	-	(1,1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020)	-	(12,6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13	-	8,12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31,814)	-	1,51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52	-	4,0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013	-	1,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64	-	(1,2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856)	-	(\$ 13,8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8,102	9	\$ 328,016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一)	\$ 2.23		\$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一)	\$ 2.23		\$ 1.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昶元





和大工業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儲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儲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儲	益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5,175	\$ 1,906,479	\$ 660,162	\$ 48,236	\$ 1,227,622	(\$ 42,421)	\$ 7,305	\$ 6,352,558	
110 年度淨利	-	-	-	-	341,823	-	-	-	341,82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5,160	(2,715)	(16,252)	(13,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二十一)	-	-	-	346,983	(2,715)	(16,252)		328,016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標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489	-	(29,489)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二十)	250,000	(72,675)	-	(234,794)	-	-	(307,46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	2,000,000	-	-	-	-	-	2,25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一)	-	-	-	6,271	-	(6,271)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5,175	\$ 3,833,804	\$ 689,651	\$ 48,236	\$ 1,316,593	(\$ 45,136)	(\$ 15,218)	\$ 8,623,105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5,175	\$ 3,833,804	\$ 689,651	\$ 48,236	\$ 1,316,593	(\$ 45,136)	(\$ 15,218)	\$ 8,623,105	
111 年度淨利	-	-	-	-	623,958	-	-	623,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13,420	37,978	(67,254)	(15,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二十一)	-	-	-	637,378	37,978	(67,254)		608,102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標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326	-	(35,3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18	(12,118)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	-	(381,541)	-	-	(381,5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一)	-	-	-	5,528	-	(5,528)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5,175	\$ 3,833,804	\$ 724,977	\$ 60,354	\$ 1,530,514	(\$ 7,158)	(\$ 88,000)	\$ 8,849,6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監督人：陳俊智

監督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俊智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3,082	\$ 401,0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八) 598,236	526,13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八) 11,989	10,39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4,851	5,9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05,616	71,80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七) 4,006	3,99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345)	(482)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5,148	4,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損失之份額	(17,090)	8,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7,954)	(5,0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2	(3,22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67,654)	36,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442 (15,600)	
應收帳款	(493,369) (418,8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77) (19,096)	
其他應收款	(105,713) (26,925)	
存貨	(273,285) (1,005,878)	
其他流動資產	60,879 (94,9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6,629) 496,49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9,874) 520,825	
其他應付款	(145,137) 282,403	
其他流動負債	(8,723) (53,5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85 (1,1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2,674) 723,230	
收取之利息	1,872 483	
支付之利息	(108,535) (72,493)	
支付之所得稅	(54,833) (42,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4,170) 608,732	

(續次頁)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05 3,9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3,809) 55,23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9) (5,4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79,925)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2,441 1,2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234,042) (1,312,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32 43,481
取得無形資產	(6,111) (4,8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99) 4,9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102) (1,295,5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三) 794,943 (898,3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200,000) 66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1,967,998) (6,286,414)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三) 3,512,287 5,423,30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0,360) (12,16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381,541) (307,469)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2,2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7,331 828,860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809 (52,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868 89,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6,622 687,5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3,490 \$ 776,6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昶元



附錄二、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7,608,05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19,8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527,871	
111 年稅後淨利	623,958,494	
未分配盈餘合計	1,530,514,3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4,290,62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差額	(34,804,5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31,419,088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1.6 元)	(447,228,021)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0.0 元)	—	
分配項目合計	(447,228,0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4,191,067	
1. 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 111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之。		
2. 該配股/配息率係以 111 年度發行在外流通總股數 279,517,513 股計算；實際每仟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權/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次盈餘分配案，如係因本公司普通股可配股數發生變動【變動原因：係為可轉換公司債或可轉換特別股或員工認股權證等之轉換股數】，股東配股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沈國榮



總經理：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昶元



附錄三、「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依公司法 172-2 條新增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採取下列方式處理：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介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採取下列方式處理：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介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符合未來營運需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以下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以下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略…</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p>	<p>第二條 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p>	條文內容增減
<p>第三條 略…</p> <p>略…</p>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三條 略…</p> <p>略…</p> <p>略…</p>	條文內容增加
第四條	第四條	條文內容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略…	加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略…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 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略…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條文內容增減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		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七條 略… 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七條 略… 略…</p>	條文內容增加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條文內容增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略… 略…</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略…</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條 略… 略…</p> <p>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略…</p> <p>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條文內容增減
第十一條 (內文略)	第十四條 (內文略)	調整條次。
<p>第十二條 略… 略…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 略… 略… 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p>	<p>第十五條 略… 略…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 略… 略… 略…</p>	條文內容增加及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略…</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略…</p>	條文內容刪除及調整條次。
<p>第十四條 略…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八條 略…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調整條次。
<p>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p>	<p>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條文內容增減及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略…	略…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略… 略…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略… 略…	條文內容增減及調整條次。
第十七條 (內文略)	第十六條 (內文略)	調整條次。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新增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新增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		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新增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調整條次。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102年6月18日。 第二次修訂於104年6月11日。第三次修訂於110年7月20日。</p>	條文內容刪除及調整條次。

附錄五、候選人名單

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比率	所代表法人名稱
1	沈國榮	朝陽科大 榮譽博士	和大公司董事長 高鋒公司董事長 華豐公司董事長	和大公司董事長 華豐公司董事長 高鋒公司董事	3,824,170 1.37%	-
2	林炎輝	西太平洋 大學	和大公司總經理 和大公司董事	和大公司董事 和大公司副董事 長 高鋒公司董事長	3,802,174 1.36%	-
3	林美玉	初中	和大公司董事	和大公司董事	3,266,000 1.17%	-
4	黃豐義	台南高工	和大公司董事 穎輝機械董事	和大公司董事 穎輝機械董事 高鋒公司董事	1,968,000 0.70%	-
5	張於正	美國德州 奧斯丁大 學博士	和大公司董事 中部汽車董事長	和大公司董事 金豐公司董事長 中部汽車董事長 高鋒公司董事	11,985,241 4.29%	中部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6	林岳弘	東吳大學	中部汽車(股)公 司副董事長 金豐機器工業 (股)公司董事	中部汽車(股)公 司副董事長 金豐機器工業 (股)公司董事	11,985,241 4.29%	中部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7	沈千慈	美國彼得 杜拉克管 理學院碩 士	和大公司董事 東安投資經理	和大公司董事 高鋒公司董事 橙的電子獨立董 事	7,066,239 2.53%	高鋒工業 (股)公司
8	孫永祿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 研究所碩 士	和大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公 司管理部經理	和大公司董事 台中市大里區農 會監事	86,347 0.03%	豪慶投資 有限公司
9	王惠娥	初中	和大公司董事 和興工業社負責 人	和大公司董事	791,272 0.28%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比率	所代表法人名稱
1	闢銘富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1.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2.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3. 司法院行政訴訟暨懲戒廳副廳長 4.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判長 5.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律師	-	-
2	鄭文正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玉山銀行副總經理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3	劉政淮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台中科技大學總務主任、國際貿易科主任、會計系主任、商管學群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會計資訊系專任教授	開曼英利公司獨立董事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4	莊柏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行政院科技顧問兼任研究員暨產業科技小組主任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研院量測中心/中心副主任/正管理師兼南分院副執行長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附錄六、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之行為明細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
沈國榮	高鋒工業(股)公司/榮譽董事長、董事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公司/董事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公司/董事 和贏精工(股)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林炎輝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公司/董事長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公司/董事長 和贏精工(股)公司/監察人 光隆(開曼)公司/董事
張於正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揚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佳凌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林岳弘	中部汽車(股)公司副董事長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黃豐義	穎暉機械(股)公司/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沈千慈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隆(開曼)公司/董事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坦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孫永祿	台中市大里區農會監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 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 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 章 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臺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合計不超過壹億伍仟萬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規定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各項稅捐、彌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計之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特別股股息以百分之八為上限。
3. 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

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4. 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配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5. 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6. 自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贖回百分之五十特別股。
7. 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五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對於累積尚未補足之股息，除當時法令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外，應以現金補償之。
8. 本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本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9. 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10.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11.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12.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備查。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規定，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有關獨立董事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報酬、車馬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並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得於董事暨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次：

1. 公司經營方針之擬定。
2. 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3.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
4.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5. 資本額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7. 公司章程修訂議案之審議。
8. 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重要業務程序之審定。
9. 分公司辦事處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10. 重大資本支出之核議。
11. 經理人員之聘免。
12. 總經理提請核定事項之審議。
13. 其他依法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

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八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採取下列方式處理：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介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國榮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110/07/20 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20 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組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但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票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以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簽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簽。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者，應於股東會結束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出變更登記，聲明放棄者，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七條：董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九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7.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8. 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
9.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10.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11. 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二條：董事之選舉投票後，由監察員、唱票員會同開啟票箱。

第十三條：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董事持股情形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截至 112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沈國榮	109.6.10	3	3,977,067	1.56	3,824,170	1.37
董事	林炎輝	109.6.10	3	3,541,292	1.39	3,802,174	1.36
董事	林美玉	109.6.10	3	3,192,000	1.25	3,266,000	1.17
董事	黃豐義	109.6.10	3	1,819,000	0.71	1,968,000	0.70
董事	王惠娥	109.6.10	3	800,000	0.31	791,272	0.28
董事	蔡裕孔	109.6.10	3	933,364	0.37	965,000	0.35
董事	中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於正	109.6.10	3	10,625,475	4.17	11,985,241	4.29
董事	中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岳弘	109.6.17	3	* 10,625,475	* 4.17	* 11,985,241	* 4.29
董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千慈	109.6.10	3	6,581,396	2.58	7,066,239	2.53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祿	109.6.10	3	80,423	0.03	86,347	0.03
獨立董事	闕銘富	109.6.10	3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政淮	109.6.10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文正	109.6.10	3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1,550,017	12.37	33,754,443	12.08

備註：1. 至 112 年 4 月 15 日停止過戶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79,517,513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180,701 股。